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缴费通知书

宛自然缴通字〔2024〕第01号

南阳独山水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300-CR-2013-0052-6996)。按照合同约定你单位应缴纳土地出让金7100万元及其违约金,但你公司至今未履行此义务。

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缴通知,你单位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所欠费用交纳至以下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账号:412001201018010137305)。

你公司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在收到催缴通知三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到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两相路东段96号南阳高新区管委会创业大厦九楼)进行陈述、申辩说明理由,也可同时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逾期不提出,则视你单位为放弃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张朝阳 18637715866)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日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

宛自然资征决字〔2024〕第01号

南阳独山水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11300-CR-2013-0052-6996)。按照合同约定你单位应缴纳土地出让金7100万元及其违约金,但至今未履行。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7100万元(大写:柒仟壹佰万元)及其违约金。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将所欠费用交纳至以下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账号:412001201018010137305)。

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朝阳 18637715866)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3日

